附件3

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正背景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专门规范高速公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我省开展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和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自2015年12月1日施行以来，理顺了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体制，创新了行业监管方式，在规范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经营、服务、使用、管理等活动，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出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省高速公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8600公里，路网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随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公路收费、养护制度改革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高速公路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制度设计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高速公路交通运输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的需求不相匹配，与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不相匹配。为更好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形势与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遵循法制统一原则，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条例》与国家要求和现实需求不相适应的内容予以修改。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管理机制方面。**一是**结合机构改革情况，调整高速公路管理职能职责，修改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名称；**二是**落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由交通运输厅承担高速公路行政审批职能，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高速公路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四是**明确成都、南充等市管高速公路的属地管理责任。（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二）经营服务监管方面。**一是**完善了运营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应用措施，明确将采取延迟结算和浮动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的方式，倒逼高速公路经营者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二是**调整了无通行卡和伪造、调换、损坏、屏蔽通行卡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方式，以及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三是**对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增加了充电设施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三）建设养护监督方面。**一是**适应养护管理市场化改革需要，明确从事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养护作业资质；**二是**调整了养护施工监督管理方式，将原来对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行政审批调整为对需要半幅封闭七天以上的养护工程进行行政审批，缩减了行政审批范围，进一步落实减政放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四）路政管理方面。**一是**借鉴浙江、广东、天津等地利用桥下空间的经验，规范城区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利用，在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规范管理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二是**改变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的“一刀切”式管理规定，明确在统一规划、规范设置的前提下，可以在建筑控制区内设置不属于建筑物、构筑物的非交通标志标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五）法律责任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立法精神，增设“拒不改正的”作为部分违法行为罚款的前置条件，体现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